

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內路燈電費負擔沉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彰化縣政府研謀籌措財源之管道，已減輕部分電費負擔

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為保障夜間人車交通安全，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規定，於各道路設置路燈，截至民國(下同)99年底止，彰化縣轄內路燈計有10萬8千餘盞，每年度電費約8,574萬餘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多數公所財政困窘，致有積欠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情事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謀籌措財源之管道，以減輕電費負擔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該府業於100年10月6日訂定「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」，規範得善用社會資源，以籌措路燈電費財源，並通函各鄉鎮市公所參辦。截至102年12月底止，員林鎮、二林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、埔鹽鄉、埔心鄉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二水鄉、埤頭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等12個公所，已建立路燈認養制度，101及102年度分別增加認養收入311萬餘元、241萬餘元，共計553萬餘元，已減輕部分電費負擔。



彰化縣路燈認養情形
(103年2月13日拍攝)